

# 通 知

有關 109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已開始辦理，金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敬請貴院協助推薦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本地生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（四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送本組辦理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後附注意事項，謝謝。

此致

文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工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社科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電資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生農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生科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公衛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理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法律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管理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醫學院（正取 1 名，擬請學務分處協助推薦）

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曾肖儒   
電話：62048 至 53 轉 219  
信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★注意事項（可公布系所與學生知悉）：

- 1、本獎學金申請身份別為「本地生」：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」。該會表示本學年度起不再以清寒學生為優先；惠請院辦屆時送推薦案時，「推薦 1 名正取，備取者有 2 名以上者請排序」。
- 2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：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」科目，為求公平性，請申請學生務必持本校成績單正本繳附送件；如僅為論文無成績者，則請以符合辦法要求有成績者優先推薦。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本組通知正取後，109 學年度（109-1 學期、109-2 學期）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（會提供正取同學考慮的時間是否放棄），各院推薦送文前請先至獎助學金平台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FaoAdm/index.htm> 查詢學生是否領取其他獎助學金。
- 3、請申請學生配合檢附下面文件：
  - (1) 該會專用申請書、切結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9-1 註冊圓章，如提供「在學證明者」，一律至註冊組/研教組外的機器購買正本）。
  - (2) 108-2 學期本校成績單正本、操行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 - (3) 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與自身未來期望至少 1 頁 A4）。

★如希望以家境清寒為附帶條件申請者，則另須再檢附：

- A. 全家人戶籍謄本、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證明（期限須到今年 12 月底）。
- B. 無 A 項者，一律請檢附 108 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國稅局所得清單（無工作或身份別為學生皆會有所得清單，請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或不幸身亡者（清單可只提供父或母或不提供），請提供「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）」資料佐證。